

沙湾市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发〔2023〕51号

签发人：叶尔包勒·托留根

沙湾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八师 G30—133 团— 130 团（胡杨河市）公路项目（沙湾市段） 建设用地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第八师 G30—133 团—130 团（胡杨河市）公路建设项目（沙湾市段）应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我市按程序对该项目用地报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为 50.92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42.2374 公顷（耕地 20.5766 公顷、林地 16.6603 公顷、草地 1.3194 公顷、其它农用地 3.6811 公顷）、建设用地 3.3052 公顷、未利用地 5.3822 公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84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8.8378 公顷（耕地 8.1131 公顷、林地 0.0024 公顷、其它农用地 0.7223 公顷）、建设用地 2.1405 公顷、未利用地 0.8685 公顷；国有土地 39.07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33.3996 公顷（耕地 12.4635 公顷、林地 16.6579 公顷、草地 1.3194 公顷、其它农用地 2.9588 公顷）、建设用地 1.1647 公顷、未利用地 4.5137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一）农用地转用情况。本次申请将农用地 42.2374 公顷（耕地 20.5766 公顷，不含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 5.38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8.8378 公顷（耕地 8.1131 公顷，不含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 0.8685 公顷；国有农用地 33.3996 公顷（耕地 12.4635 公顷，不含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 4.5137 公顷。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和补划。完成补充耕地数量 20.5766 公顷、水田面积 0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119945.85 公斤，并在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

挂钩确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二）用地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在各级自然保护地，不在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存在违法用地占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该项目不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沙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1〕13号）相关规定，沙湾市人民政府已编制落地实施方案，并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三）土地利用计划。用地中42.2374公顷农用地（耕地20.5766公顷）、5.3822公顷未利用地需转为建设用地。该项目已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按照土地利用计划配置规则，申请使用国家配置计划。

三、征收土地情况

第八师G30—133团—130团（胡杨河市）公路建设项目（沙湾市段）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1.8468公顷，其中：农用地8.8378公顷（耕地8.1131公顷）、建设用地2.1405公顷、未利用地0.8685公顷。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2个乡镇4个村，共4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我市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

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建设活动，因项目的建设对完善兵团区域路网、促进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和沙湾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 2021 年中共第八师石河子市委员会批准的《八师石河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项目名称见第 57 页“G30 线石河子市—133 团—130 团（胡杨河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沙湾市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交通运输局编制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项目名称见第 50 页“G30—133 团—130 团公路”）。

五、土地利用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市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市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市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新疆寰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5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4个风险点，分别为：合法性风险、合理性风险、可行性风险和可控性风险，拟采取：一是强化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合法拆迁；二是严格落实拆迁补偿方案，维护被征迁群众的根本利益，操作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对待；三是大力宣传，获取群众的理解，加强征迁管理，科学安排和监管补偿资金使用；四是健全征地投诉机制，缓解被拆迁群众的不良情绪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市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26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按规定组织了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市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39 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市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市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六、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 号）和沙湾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沙湾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沙政办〔2020〕67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4.0000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 号）、《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19 号）和《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 号）执行。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39 人，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39 人，

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14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七、土地利用情况

（一）用地标准。项目建设标准为公路全长 17.374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四车道和二级公路双车道标准新建及改扩建，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分别为 25.5 米和 12 米。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 17.257 公里、桥梁工程 5 座、交叉工程 12 处（其中：平面交叉 12 处）。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二）功能分区合理性。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为路基工程用地 49.1652 公顷，桥梁工程用地 0.2376 公顷，交叉工程用地 1.5220 公顷（其中：平面交叉用地 1.5220 公顷）。

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的规定。

综上，第八师 G30—133 团—130 团（胡杨河市）公路项目（沙湾市段）所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市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已论证该项目属于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妥否，请批示。



2023年6月26日

抄送：市委办。

沙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